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2019年2月12日

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制
沈阳市土地管理局翻印

征（拨、占）地单位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		湖西街道金宝台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7500 人，其中劳动力 2410 人，耕地面积 330.1000 公顷，人均耕地 0.0440 公顷，劳均耕地 0.1370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324.9338 公顷，人均耕地 0.0440 公顷。				
征（拨、占）地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公路用地	未利用地
	5.1662	5.1662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置多余劳动力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852.423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852.423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片区	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1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为 1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实际补偿标准

$5.1662 \times 165 = 852.4230$

小计：852.4230 万元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李素艳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邹有康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